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2026-043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29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29日14 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402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29日

至2026年6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制定《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1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年6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26	石大胜华	2026/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6月18日上午 9:0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但是出席现场会议时应当持上述证件资料的原件,以备查验。邮编:257053,(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三)登记地点: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01室

(四)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46-2169536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制定《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0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5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6月11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在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石大胜华办公楼A325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通过《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1)。

(二)通过《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2)。

(三)通过《关于制定〈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该议案经石大胜华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管理制度》。

(四)通过《关于〈石大胜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五)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 9票赞成,0 票弃权,0票反对,0 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石大胜华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43)。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投资标的名称:拟设立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
-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其他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本次新注册成立公司专门负责东营基地特种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新注册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在东营市垦利区注册成立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上为暂定名,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专门负责东营基地特种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v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v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4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v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拟注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性质: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金:4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法人代表:高建宏

5.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6.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化工产品销售;化工产品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00	100	货币
	合计	4000	100	-

以工商部门核准通过的信息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注册成立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负责东营基地特种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有利于优化公司管理,提升特种添加剂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管理效率,提高特种添加剂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新注册成立东营胜盈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专门负责东营基地特种添加剂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工作,新注册公司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项目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石大胜华 公告编号:临2026-042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公司控股孙公司富华达远拟引入1家投资者, 增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 其中1000万元计入富华达远新增注册资本金, 超出1000万元部分计入富华达远资本公积,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 ● 增资后,富华达远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富华新材料直接控制富华达远的股权由100%变为83.33%,公司仍然对富华达远实施控制,本次增资扩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 ●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增资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增资能否达成、投资者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达远")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新材料")的全资子公司,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富华达远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及富华达远可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竞争优势,富华达远拟引入1家投资者,增资金额不低于4000万元,其中1000万元计入富华达远新增注册资本金,超出1000万元部分计入富华达远资本公积,公司放弃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达远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富华新材料直接控制富华达远的股权由100%变为83.33%,公司仍然对富华达远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v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孙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______ V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V其他: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控股孙公司增资扩股并引进投资者的议案》,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富华达远基本情况

(一)富华达远的概况

投资类型	V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标的公司类型(增资前)	控股孙公司
法人/组织全称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V91370521MA7DX0319A □ 不适用
法定代表人	钱学一
成立日期	2021/12/22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缴资本	4810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所属行业	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二)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本次增资前,富华达远的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	占比(%)	出资金额	占比(%)
1	山东石大富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	100	5000	83.33
2	引入投资者	0	0	1000	16.67
合计		5000	100	6000	100

本次增资完成后,富华达远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富华新材料直接控制富华达远的股权由100%变为83.33%,公司仍然对富华达远实施控制,本次增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三)主要财务数据(一年又一期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63149.73	66939.59
负债总计	58812.50	62858.35
所有者权益	4337.23	4081.24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1358.50	8049.26
营业利润	-2949.40	-126.37
净利润	-2490.60	-179.94

(四)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富华达远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富华达远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其他应说明的情况

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

三、本次增资情况

(一)本次增资评估情况

根据东营乾泰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资产价值鉴定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乾评所资评报字【2026】第001号评估的基本情况如下:

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评估对象: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 东营富华达远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纳入评估范围内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631497319.74元, 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633092368.54元; 负债账面价值为人民币588124970.03元, 负债评估价值为人民币588124970.03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3372349.71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4967398.51元,大写金额为人民币肆仟肆佰玖拾陆万柒仟叁佰玖拾捌元伍角壹分。

(二)增资方案

富华达远新增注册资本金1000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元增加至6000万元。

公司拟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引入投资者, 本次增资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本次增资的投资者和增资价格根据公开挂牌的结果确定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如涉及)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出资方式

投资者以不低于4000万元现金方式出资投资款,认购富华达远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超出1000万元部分计入富华达远的资本公积。

(四)增资后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增资不会对富华达远目前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影响,双方将签订《投资协议》,增资完成之后,股东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投资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开展公司法人治理相关活动。

四、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进一步推动公司控股孙公司富华达远的业务发展,提高公司及控股孙公司可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持续增强竞争优势。本次增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本次增资通过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最终增资能否达成、投资者和交易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大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长江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6年6月12日起新增委托长江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具体的业务流程、业务开通情况、办理时间、办理方式及费率优惠情况以长江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3263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600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23262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7110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090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553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88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人民币
015731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12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06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67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679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3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500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170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17	景顺长城中小创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8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995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3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36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437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455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23188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318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359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4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9215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855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5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935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8861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5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1735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E
008712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75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851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23270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9239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79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269	景顺长城量化成长演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2	景顺长城核心招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193	景顺长城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0350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5751	景顺长城品质长青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5756	景顺长城景气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8715	景顺长城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495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16496	景顺长城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019767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9768	景顺长城上证科创板50成份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3957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23958	景顺长城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25200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25201	景顺长城国证港股通红利低波动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

二、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淮海路88号

法定代表人:刘正斌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三、相关业务说明

1、申购赎回等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具体的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如上述销售机构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并遵循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关于基金开通转换业务的限制因素、同一基金不同份额是否开通互转业务、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或基金招募说明书。

4、如上述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放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折扣优惠,投资者可通过上述销售机构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上述销售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5、若今后上述销售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上述销售机构最新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二日

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景顺,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6月11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608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2.1361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6月12日开市起停牌,自2026年6月12日10:30起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

若本基金2026年6月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一、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 自2026年6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华泰证券转换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二、活动时间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6年6月15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泰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三、活动内容

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办理上述适用基金转换业务,享受申购补差费率折扣,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费率折扣以华泰证券为准,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泰证券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今后如因系统升级、变更及业务调整等特殊因素,经本公司与华泰证券协商一致,可暂停本优惠活动。

4、费率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请以华泰证券有关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自2026年6月15日起对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实行费率优惠。具体内容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自2026年6月15日起,通过华泰证券申购及定投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本公司旗下基金包括:

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0166);
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214);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02965);
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02966);
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
中海新兴成长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5986);
中海丰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643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1941);
中海丰泽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1942);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2995);
中海科技创新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2996);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23341);
中海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023342)。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2001);
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基金代码:392002);
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
中海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500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5011);
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代码:395012);
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
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11);
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21);
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31);
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
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
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8061);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
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399011)。

三、具体优惠费率

自2026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上述基金(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实行费率优惠,按固定金额收取手续费的除外。具体优惠以华泰证券为准。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最新业务公告。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3、后续新增通过华泰证券销售的本公司旗下基金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含定期定额投资,不含转换转入,仅限前端申购模式)。

4、以上费率优惠政策如有变更,请以华泰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泰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2、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 (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0415 证券简称:小商品城 公告编号:临2026-024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 ● 差异化分红送转: 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4月29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483,559,2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41,779,613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7	-	2026/6/18	2026/6/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义乌市市场开发服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45元。如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非居民纳税人享受协定待遇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35号)的规定执行。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派发人民币0.45元。

(4)其他A股股东(含机构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9-85182812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6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860	00102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是	否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5日(含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0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1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多利宝货币A	银华多利宝货币B
下属各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04	000605
该类基金份额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否	是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6月15日(含2026年6月15日)起恢复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B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601133 证券简称:柏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1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隐秀路800号上海中心城开国际F21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8,672,80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总经理过建廷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10,901	99.9836	33,900	0.0089	28,000	0.007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以下子议案逐项表决:

2.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06,101	99.9823	35,200	0.0092	31,500	0.0085

2.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07,101	99.9826	34,200	0.0090	31,500	0.0084

2.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07,101	99.9826	34,200	0.0090	31,500	0.0084

2.04议案名称: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80,601	99.9756	61,000	0.0161	31,200	0.0083

2.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07,101	99.9826	34,200	0.0090	31,500	0.0084

2.06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57,001	99.9694	83,800	0.0221	32,000	0.0085

2.07议案名称:上市地点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11,601	99.9838	34,200	0.0090	27,000	0.0072

2.08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84,501	99.9766	61,300	0.0161	27,000	0.0073

2.09议案名称: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10,101	99.9834	35,000	0.0092	27,700	0.0074

2.10议案名称: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610,101	99.9834	35,000	0.0092	27,700	0.007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78,901	99.9752	62,500	0.0165	31,400	0.0083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83,701	99.9764	62,200	0.0164	26,900	0.0072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83,901	99.9765	62,200	0.0164	26,700	0.0071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92,701	99.9788	60,100	0.0158	20,000	0.0054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82,601	99.9761	62,500	0.0165	27,700	0.0074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93,201	99.9789	59,100	0.0156	20,500	0.0055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8,583,601	99.9764	62,200	0.0164	27,000	0.007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3,610,901	98.3146	33,900	0.9230	28,000	0.7624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3,606,101	98.1839	35,200	0.9583	31,500	0.8578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607,101	98.2111	34,200	0.9311	31,500	0.8578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607,101	98.2111	34,200	0.9311	31,500	0.8578
2.04	发行价格与定价方式	3,580,601	97.4896	61,000	1.6608	31,200	0.8496
2.05	发行数量	3,607,101	98.2111	34,200	0.9311	31,500	0.8578
2.06	限售期安排	3,557,001	96.8470	83,800	2.2816	32,000	0.8714
2.07	上市地点	3,611,601	98.3336	34,200	0.9311	27,000	0.7353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3,584,501	97.5958	61,300	1.6690	27,000	0.7352
2.09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3,610,101	98.2928	35,000	0.9529	27,700	0.7543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限	3,610,101	98.2928	35,000	0.9529	27,700	0.7543
3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578,901	97.4433	62,500	1.7016	31,400	0.8551
4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3,583,701	97.5740	62,200	1.6935	26,900	0.7325
5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583,901	97.5795	62,200	1.6935	26,700	0.7270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592,701	97.8191	60,100	1.6363	20,000	0.5446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582,601	97.5441	62,500	1.7016	27,700	0.7543
8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593,201	97.8327	59,100	1.6091	20,500	0.5582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3,583,601	97.5713	62,200	1.6935	27,000	0.735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议案1至议案9均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上述议案1至议案9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阚赢、谢文武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柏诚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2日